司法院例行記者會

司法效能國際評比創新高、勞動訴訟2周年滿意度佳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 2 月 15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，由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發言人張永宏說明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、華爾街日報 14 日發布的 2022 經濟自由度指數（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），我國司法效能評比創新高；及民事廳周玫芳廳長報告勞動訴訟法施行 2 周年，已發揮專業、效率、促進和諧、近用等成效。

◆ 2022 經濟自由度指數 臺灣司法效能評比創新高

最近發布的 2022 經濟自由度指數，我國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，平均總得分 80.1，首次挺進「經濟自由」國家之列。其中司法效能（judicial effectiveness）指標得分 94.2，較去年大幅增加 21.3 分，為 12 項評比指標中最高，進步幅度最多，並超過平均得分 14.1 分，創臺灣司法效能評比歷史新高。

張發言人說明，依國發會分析，本次「司法效能」指標得分大幅上升之主因，在於 2020 年 7 月以後，司法院建置「科技法庭」等措施；因應 COVID-19 疫情法院維持正常運作，制定施行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；以及建置「商業法院」審理重大商業紛爭等，積極提升司法透明度及便利度。本次司法效能評比提高，顯見司法改革已逐漸見效；也要歸功於法官努力實現公平正義，為人民所看見；此外媒體求真、求實、求善的報導，以及我國民主逐漸成熟、公民社會的進步，都是重要關鍵。

◆勞動事件法施行 2 周年 當事人滿意度逾 8 成

周廳長說明，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迄今已屆滿 2 年，為瞭解勞動事件新制是否發揮預期成效，辦理「法院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」調查。結果顯示，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勞動事件當事人對於法官在程序中的說明、問案態度及進行效率等滿意度均逾 80%；其中有 77.5% 受訪者認同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」制度。

周廳長指出，自勞動事件法施行以來，地方法院勞動調解事件及勞動訴訟事件平均終結日數分別為 61.35 天、105.24 天，遠少於法定辦理期間 90 天、180 天；勞動事件平均調解成立率為 59.09%，高於一般民事調解事件。

周廳長說明勞動調解新制是由 1 位法官與 2 位熟悉勞資事務的勞動調解委員，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，於調解程序中，聽取當事人陳述、整理相關爭點及證據，適時告知當事人訴訟可能結果，促使當事人合意調解成立；倘調解不成立時，則由參與調解的同一法官續行訴訟，提高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效率，保障雙方權益。目前全國各法院配合設置 29 個勞動專業法庭，各地方法院聘任勞動調解委員共 1,307 人，以強化勞動調解新制量能；並於 110 年推出英語、泰語、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多國語言版本的「勞動事件法推廣單」，協助移工認識勞動事件新制，加強保障移工勞動權益。

增進專業知能

花蓮地院邀張紫能庭長分享強制執行經驗 強調風險管理

【本刊花蓮訊】為精進民事執行處同仁專業知能，並提升執行程序中之應變能力，花蓮地院日前特邀新北地院張紫能庭長主講「強制執行實務經驗分享」。

張庭長開場首先指出執行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能、外圓內方的執行態度、周延縝密的執行計畫、同理折衝的溝通技巧、機警靈活的現場應變、認知風險的預判準備，且須注意各方面的風險管理。藉執行團隊的緊密合作，才能將執行風險降至最低。

張庭長表示，執行法院僅須審查執行名義形式上是否合法，不問實體事項。惟執行名義種類多樣，執行標的及方法當須可能、確定、適法、妥當。於收新案時即審查執行名義：當事人有無行為能力、執行內容是否可執行、執行效力是否及於非執行名義中之第三人等。

張庭長接著說明，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時，須審查該本票是否為有效票。由於本票易於偽造，宜審酌是否將本票裁定送達予債務人。惟法院文書之送達常僅寄送戶籍地，而住所的要件以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為主、客觀上有居住事實為輔，即債務人之戶籍地可能不是其住居所。如於執行現場發現債務人非居住於執行地址時，就應留意送達回證是否為債務人收受。

張庭長亦舉新北地院執行點交房屋程序，債務人傷及女警一事為例，強調於執行現場機警應變之重要，指出強制執行是直接使財產發生得喪變更，當事人的情緒難免激動，須以智慧、經驗及同理折衝的溝通技巧，讓人民感受到法院的溫度，協助他們解決問題。

最後，張庭長期許同仁於執行時，除提升法院裁判可執行性外，並應注意執行現場安全及卷證風險的控管，以增進執行安全與司法效能，確保債權人債權之實現。



繁　花　綻　放

攝影／林鴻銘（司法院前主任參事）

提升輔導成效

苗栗地院暖心計畫成果豐碩

【本刊苗栗訊】為協助家事事件之父母與子女，平和經歷離婚、子女親權等家事訴訟過程，苗栗地院整合相關資源，結合勵馨基金會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，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暖心小築計畫，進行兒少心理調適團體輔導與家事個案心理諮商等工作。110 年計完成：

（1）兒少心理調適團體輔導方面，計辦理 16 場，由 6 名心理師引導，以廣納有需求的兒童進行團體輔導，總計 110 人次參與。團體課程則藉由影片、繪本、牌卡、摺紙、繪畫等媒材，分享討論。團體活動後，還有心理師與家事調查官的討論會，評估後續兒少轉介或追蹤事宜，以期作完整有效的服務。

（2）心理諮商部分，全年度服務 22 位個案，主要來自兒少心理調適團體會後轉介，部分是勵馨基金會或家事法官轉介，共計 124 人次。服務個案多數是兒少，少部分是家長，顯見家長亦認同兒少確有心理調適的需求。

（3）舉辦兒少心理調適團體督導暨家事個案研討會，由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心理師主持，分享團體設計理念、技巧與家事個案服務相關經驗等，提升同仁家事專業能力。

南投地院李錦松主任調保官談修復式司法

【本刊南投訊】為增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專業知能，俾將修復式司法有效運用於少年事件及刑事案件實務，南投地院 111 年排定 4 場修復式司法研習，日前舉辦首場課程，由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講授「創傷知情在修復促進歷程的運用」。

南投地院曾為司法院推行少年修復式司法之試辦法院，並於 108 至 110 年持續辦理轄內校園修復式司法宣導、院內研習課程及個案修復會議，培訓多名修復促進者及輔助促進者。為配合少年及刑事修復式司法制度的實施，南投地院設立專業修復團隊，由李錦松主任調保官擔任督導、沈惠珠佐理員擔任專責窗口，期透過定期的研訓，深化促進者之職能，並由專責窗口負責答詢、開案評估，以及轉介工作，充分發揮制度功效。

李主任調保官於本場講習引入創傷知情理論，從童年逆境、深井效應（童年逆境經驗即是身心問題根源的深井）、複雜性創傷症候去瞭解人的生理、心理、情緒與行為互動所受影響，並輔以校園傷害事件之模擬，分組實務操作演練與分享。

後續之研習主題依序為「動機晤談法在修復促進歷程的運用」、「非暴力溝通（NVC）在修復促進歷程的運用」、「復和會議模式（稿本模式）在修復促進歷程的運用」，期透過理論與實作，增進促進者就修復式司法之基本理論與實務專業能力，進而於實際個案中消弭司法紛爭，修復互動關係，撫平兩造生命創傷。

高雄高分院邀陳家維心理師談互動技巧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加強同仁的溝通能力，增進服務效能，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陳家維諮商心理師主講「一開口撩人又聊心－自在建立關係的互動技巧」。

陳心理師說明比起數據，人們更擅長記憶情節。藉由講故事的方式與他人溝通，除能留下深刻印象，還能延續話題。建議除收集周邊的故事外，更應敏銳觀察、用心探索，從生活日常裡去發想，轉換成多元創意的話題。

陳心理師另指出，想讓談話更引人入勝，表達的方式也至關重要，例如說話時面帶微笑，並將目光停留在對方的眉尾至鼻樑的三角地帶；分享愉快事情時要提高音調、同理對方時則以低沈聲音表現，增進聆聽者的共鳴。

陳心理師表示，手勢亦可以提供視覺化線索，可增強語言的渲染力，並使對話的表現更有自信。利用眼神、表情、手勢、姿勢、聲音等非語言方式展現對話，就能縮短雙方溝通上的距離。

最後陳心理師指出，持續學習，不斷磨練溝通技巧，讓自己變得豐富有趣、獨特創意，才能獲得他人的關注與共鳴。並建議在對話中善用讚美的技巧，同時發揮同理，懷著善意與人對話，方能讓溝通細膩真摯、深入人心。

金門地院至金沙國小等校宣導國民法官

【本刊金門訊】金門地院日前至金沙國小、金寧中小學，以「國民法官該你燈場 一起參與審判 司法改革亮起來」元宵燈節為主題，並結合小學相關課程舉辦國民法官及廉政宣導活動。

活動首先播放司法廉政宣導影片「亞希歷險記」，以及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相關宣導短片。接著由政風室主任與廉政志工穿插說明國民法官及司法廉政等內容。最後以有獎徵答，致贈虎年主題紙燈籠、國民法官造型貼紙等宣導品，吸引小朋友踴躍參與。期藉寓教於樂之活動，使國民法官及司法廉政等法治教育，從國中小學萌芽扎根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11 年 2 月 14 日修正「法官遴選辦法」。

◎司法院 111 年 2 月 11 日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 5 點附件，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萬國雜誌 241期
特別企劃（一）—台北新知論壇
關懷Covid-19下的婦女權益與企業合作（下）
法學論述
自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責任怎分配？：兼論法國自駕車責任法（上）
陳誌泓、陳文葳
台灣法講座
台湾における労働者の解雇に関する注意事項
江雅綺、楊宗翰、程法彰
吳采模　鍾文岳
財團
萬國法律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
電話：2755
傳真：27
劃撥帳戶：
戶名：元照出
保成
專業
隨附《法典筆記術》專業課程
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
立即
新保成網路